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  |  |

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獎學金名稱 |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|
| 申請年度 | 104學年 第1學期 |
| 可申請本筆獎學金之學校 |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   |
| 學     制 | 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五專前三年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   |
| 成     績 | 無成績限制 |
| 獎助身分 | 不拘   |
| 獎助資格 | 不拘   |
| 戶籍地限制 | 不拘   |
| 學     門 | 不拘   |
| 申請方式 | 向所在學校申請(請依各校公告之截止日期辦理)   |
| 限制條件 | 一、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，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、國中（小）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二、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碩士班、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（後二年）、二專等學校，不包括空中大學（大學進修學校）、空中專校（專科進修學校）及軍警學校（軍警學校之自費生，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，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範圍）。三、前項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範圍。  |
| 獎助內容 | 每人給獎金額範圍: 5000～15000 預計總名額: 未定 |
| 申請期間 | 2015/09/10～2015/10/10 |
| 申請說明 | 申請方式：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，填具申請表1份（1人填1表）；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交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︰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1份。二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；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。三、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四、在學證明1份。五、印領清冊。六、切結書。  |
| 特別提醒 | 限受災家庭在學子女  |
| 說明網址 |

|  |
| --- |
| [www.rel.org.tw](http://www.rel.org.tw/)  |

 |
| 檔案資訊 |   |

 |  |
|  |  |  |